附件5

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

利用企业承诺书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《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和《市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津卫规后〔2020〕451号）的要求，做好医疗机构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的利用工作。

我单位承诺：

一、再生利用的输液瓶（袋）不用于原用途，不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，不危害人体健康，利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

二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工作流程，自觉执行和遵守再生利用的输液瓶（袋）监管要求，不倒买倒卖；

三、做好与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的对接工作，如实填报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工作交接单；

四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、媒体的监督检查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